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被告王○坤經本署迅速緝捕到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、何金陞、紀芊宇、郭智安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，偵辦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王○坤現金賄選案，因被告逃亡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發布通緝，嗣經警鎖定被告使用之車輛，循線追緝，而於同年月 24 日，迅速將被告緝捕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被告王○坤為雲林縣林內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期能順利當選，於 107 年 11 月間，在雲林縣林內鄉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為對價，向林內鄉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涉案選民經傳喚到案後，坦承犯行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共計 3000 元。被告王○坤因逃亡，經本署發布通緝，嗣於同年月 24 日經警逮捕到案，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現已經法院裁定羈押。全案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於投票日仍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